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0.13 法律字第 100002609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保有資訊機關就公開與不公開衡量判斷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第 4 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依實務見解指社會不特定多數人可分享利益，宜依具體個案認定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因辦理法制業務產生執行上之疑義，請為釋疑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0 年 9 月 23 日北消秘字第 100133035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，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，確定其計畫之裁決，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，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。」準此，行政程序法上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行政計畫，須具備以下三要件：（1）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，（2）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，（3）涉及多數行政機關之權限（本部 90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1272 號函、91 年 7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10028126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所舉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各單位環境內務檢查執行計畫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及新聞輿情即時反應執行計畫」，未具備上述要件，故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；核其性質似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人事管理、業務處理方式等一般性規定，而為行政規則之性質，其生效與廢止之方式以函頒下達即可（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及第 162 第 2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保有資訊之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而對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較為輕微者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者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

（本部 100 年 3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00003804 號函參照）。又該政府資訊如屬足資識別個人且經電腦處理之資料者，有關該資料之蒐集及利用，仍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現行個資法）之規定，諸如非公務機關為個人資料之蒐集，應具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；公務機關如欲就持有之個人資料，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，須具備現行個資法第 8 條所列 9 款情形之一，且無論係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，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（現行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）。準此，所詢貴局因職務獲悉若干救災救護資訊，該資訊是否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或其他規定所應予限制或不得公開之資訊、該等資訊得否提供予新聞從業人員以及有無現行個資法之適用等節，仍請參考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。至於現行個資法第 8 條但書第 4 款所稱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，依實務見解，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及本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函參照），乃屬抽象之概念，尚難遽定其範圍及認定標準，仍宜由貴局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之（本部 100 年 5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00004930 號函參照）。貴局如認得依現行個資法上開規定予以提供，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自屬當然。

四、貴局日後如有法規適用疑義時，請先洽請貴局法制單位及貴府法制局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貴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賜函憑辦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